

文化部 108 年度施政計畫

文化的主體是人民，基於表意自由的原則，國家除了保障人民的創作自由，更應建構一套文化治理的公共支持體系，打造文化公共領域。

文化是長期扎根、累積、永續的工作，應建構在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由下而上的發展，並以「越在地、越國際」的精神，致力建立臺灣文化的主體性；從深化歷史扎根、教育扎根、在地扎根，打造永續藝文發展生態系、文化產業生態系，落實文化公民權，形塑臺灣文化品牌，創造臺灣文化與國際的連結，以實現文化臺灣的施政目標。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提升文化近用

(一) 由下而上推動文化事務

- 1、藉由舉辦常態性文化論壇等公民審議程序，廣納各界意見，凝聚人民文化共識、匯聚民間文化價值。
- 2、推動「文化基本法」，作為國家文化施政綱領規劃的基準，確保文化政策的穩定與持續，及文化公民權的實現。
- 3、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協調整合跨部會文化資源，提升行政部門間之文化意識，以促進跨部會合作及整體施政文化化。

(二) 規劃組織再造

- 1、檢討本部及附屬機關組織調整，以強化文化治理體系，提升組織效能。
- 2、為避免國家以資源分配過度引導創作，中長期規劃以既有或新設專業中介組織（包含行政法人及公設財團法人）推動藝文及文化經濟發展，並引入參與式治理與公共課責機制。
- 3、因應傳播產業發展脈動，並為我國公共媒體奠下健全成長環境，本部將以前瞻思維，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擴大公共服務範圍，另將有效整合現有包括公視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之公部門媒體資源，以強化公共媒體整體規模，引領媒體產業發展並發揮綜效，使公眾享有更高品質之公共視聽服務。

(三)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

- 1、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整合跨部會文化教育資源，於學校既有教學時數中，提供更具文化價值之文化體驗內容。
- 2、鼓勵具發展潛能之藝文場館、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持續發展文化體驗內容。
- 3、引入具文化藝術與教育專長之輔導單位，針對各類型文化體驗內容進行改造，俾能提供更多適合學校教學使用，並能深化學生藝文感知之內容。

(四) 落實文化平權

- 1、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改善目前各固有族群之語言傳承危機，並保障各族群母語使用者之教育資源、傳播體系與公共服務之權利，創造國家語言之友善環境，以促進多元語言文化之永續傳承及發展。
- 2、研議降低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各種限制，落實文化近用。
- 3、在長照體系、社區培力系統與博物館系統，注入文化成分及年長者生命經驗。

(五) 輔導地方政府「藝文場館營運提升計畫」

- 1、強化場館專業營運能力，以軟體帶動硬體，扮演在地驅動角色，以教育推廣及在地扎根培養藝文人口。
- 2、協助各縣市空間設備升級，導入藝術專業治理機制。
- 3、盤點既有場館資源，遴選並輔導具有潛力的場館輔導升級達到可使用需求，並提升藝文展演服務品質。

(六) 重建臺灣藝術史

- 1、強化現有機構職能，重建臺灣藝術史之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包含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文學史、影像史、建築史、表演及影視音史之盤點、調查，深化系統性研究及發展當代多元觀點之藝術史觀，盤整藝術史脈絡體系。
 - 2、重新梳理地方藝文知識及歷史與臺灣藝術發展脈絡的關係，系統化重建臺灣藝術史。
- 二、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推動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
- (一) 有形文化資產再生及再造歷史現場
- 1、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作為示範場域，選定指標性文化資產個案，強化整合文資保存前期調查研究至後續經營維運；另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以軟體帶動硬體、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整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進而復育文化生態。
 - 2、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設址於臺北市定古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依 1937 年原興建樣貌進行修復，串連周圍相關文化資產設施與都市空間，以傳承與再現在地歷史與人民記憶，建立完整攝影史觀。
 - 3、執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優化及重整展場、典藏空間及其周邊相關文化資產設施，再造臺灣文化新亮點。
- (二) 無形文化資產傳承
- 1、就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等保存與活化，包含政府民間協力的地方節慶、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奠基於無形文化資產的創業培力計畫等行動。
 - 2、推動「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計畫」，讓民間劇團找回原生土地根基，及新人的培育工作，並鼓勵接班人開枝散葉，以保存傳統表演藝術；另同步籌劃「傳統戲曲接班人扶植計畫」，透過全面性劇團接班人的養成、演出場地的整備及優化，健全傳統表演藝術生態鏈。
 - 3、推動「永續工藝發展計畫」，因應時代改變，進行工藝的再生、研發及創新。
 - 4、在保存機制強化後，以「國家文化記憶庫」擴大串連文史工作者、社區、學校、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統整地方文史研究資料，鼓勵公眾書寫，讓全民一起說自己的鄉土故事，建立文化資材加值創新運用等數位內容。
 - 5、促進轉型正義，建置臺灣人權檔案文件研究平台，以歷史記憶現地凍結式保存之歷史建築，以國家人權博物館所在之人權紀念地發展地，並與國際人權相關機關（構）接軌，落實臺灣的民主化。
- 三、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整合博物館系統
- (一) 研擬建立跨層級的文化保存「協力」機制
- 1、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 37 項子法，建立文資防災守護方案，成立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以系統性維護文化資產。
 - 2、引導各級政府建立以行政區為單位之文化保存整體計畫，使文化保存更能連結在地生活，各級政府也能就爭議個案進行意見交流與協調。
 - 3、建立地方文化會報，每年開平台會議，提出參與式方法。
- (二) 整合博物館系統
- 1、選定現有國家級博物館，發展為各區域與各領域的研究核心博物館，並帶動鄰近或同種類公、私立博物館。
 - 2、輔導建立私人、中小微型博物館，協助建置或豐富企業博物館。
 - 3、以博物館系統支援地方文化空間，成為社區的「MLA」（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複合設施，形成社區文化核心。
- (三) 推動蒙藏文化保存傳揚相關業務
- 1、辦理蒙藏相關文化、教育、交流、專業人才培訓，以及學術、書籍之編譯與出版、蒙藏人士聯繫輔導等事務之推動。
 - 2、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活動，推廣並促進蒙藏文化在臺之發展與各項交流互訪，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 四、建構及推廣「地方知識」

- (一) 整合地方社群：社區文化工作者、學術社群、地方政府的串聯，並整合在地學校、圖書館、區里辦公室、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藝文空間、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地標、書店乃至民宿等公私空間，成為傳播地方學的「文化熱點」。
- (二) 串聯地方知識學習網絡：對文化資產的擴大投資、新科技的運用，以擴大對地方學的研究、整理、推廣能量，建構「可及且有效」，且包含地方文史與產業生態等地方知識的學習網絡。

五、鼓勵青年回（留）鄉、堅實在地社區組織

- (一) 串聯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台，建構有利新血投入社造的環境，提升地方知識傳承和社區治理能量，透過社區營造由下而上推動社會轉型。
- (二) 透過媒合民間資源投入、協助結合社會企業，並導入專業專職人員等策略，使社區組織具備發揚在地文化，進而成為在地產業、社福醫療、社區安全、人文教育、環保生態、環境景觀、社區照護等「社會安全網」的一環。

六、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台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台灣價值

- (一) 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作為政府與民間之中介組織，在落實臂距原則及專業治理下，透過完備專業支援體系，打造資源整合、跨域合作之共同平台，期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促進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以形塑國家文化品牌，拓展海外商機並加速國際布局，建構我國文化話語權。
- (二) 推動雙軌資金、強化階梯式人才養成、輔導機制與打造通路。
- (三) 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
- (四) 提升文化品牌之公部門採購，提高品牌能見度。

七、提振文化經濟

(一) 從產製與流通提升影視音產業

- 1、在產製方面：首先將強化學校與公共廣電機制的人才培育功能，其次則規劃以專業行政法人作為推動產業的主導機構，再佐以程序透明、公共參與的公眾課責機制；針對本國影視音內容，藉由補助機制鼓勵產業之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差異化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並鼓勵影音內容產業與新媒體平台之跨平台、跨國界交流合作，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
- 2、在資金方面：建立投融資的政策工具，以建構完善文化金融體系，促進民間投資，協助業者募集資金，提升製作規格及產製能量。
- 3、在流通方面：針對電影產業，本部持續擴大推動國片院線，拓展映演通路，擴大觀眾人口；另透過海內外行銷策略，強化臺灣電影品牌，增加市場規模及發展潛能。針對電視產業，本部將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合作，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能見度，穩定本國節目質量，並以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協助電視作品海內外行銷，強化國際競爭力。
- 4、推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協助強化中小型演出場地之運用及設備升級，以拓展市場通路，完備臺灣流行音樂表演市場之發展。

(二) 振興出版產業與扶植動漫畫及遊戲產業

- 1、透過出版跨界應用的強化，與表演藝術、動漫畫及遊戲（下稱 ACG）產業、影視音產業的串連，以及學院研究成果的公共化，讓出版業成為臺灣文創強而有力的「故事後勤」。
- 2、繼續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並以「華語地區最自由開放的出版文化」優勢，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 3、在 ACG 產業方面，本部設立漫畫基地，促進創作交流、跨界媒合及展示銷售，推動「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增加臺灣原生 ACG 內容之創造、傳播、轉譯運用，並與國際接軌。
- 4、出版產業數位化，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

(三) 打造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 1、以文化實驗為核心精神，從藝術創新、文化創新到社會創新，形塑一個具有未來想像的場域，以支持藝術創意生成，建立跨領域實驗知識平台，及倡導國際連結和協作，容納匯聚各種實驗創新能量，藉此發揮文化驅動之效果。

- 2、建置「當代藝術」、「數位人文」、「音像」、「記憶工程」及「社會創新」等五大實驗室，環繞文化實驗主題，透過舉辦講座及工作坊、徵求提案、展演映交流活動等不同形式，鼓勵各項實驗計畫的生成與展現。

(四) 打造「臺灣文化路徑」

- 1、以臺灣歷史文化為脈絡主軸，打造在地通往國際的主題式臺灣文化之路。透過歷史發展脈絡，結合空間、故事、教育、科技等，呈顯臺灣文化。建立文化路徑整合網路平台，採由下而上方式，透過專業及民眾參與機制，結合重大文化資產發展、表演藝術場館之營運，資通科技及雲端運算力量，配合行政院「智慧城市」施政，打造主題式的「臺灣文化路徑」。
- 2、利用文化政策，一方面提高觀光旅遊的「品質」、「單位產值」與「產業附加價值」等「三質／值」，另一方面也能強化全國各類型文化設施的營運能量。

(五) 推動「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 1、為打造臺灣原創時尚品牌，輸出臺灣獨特之生活型態，整合跨部會資源，以融合臺灣獨特文化元素，串整時尚產業結合表演藝術、原創美術視覺設計、原創音樂、觀光產業、影視合作以及科技等相關產業跨界合作，建構跨界時尚數位應用生態體系（ecosystem），整體行銷臺灣品牌。
- 2、由本部與經濟部共同成立執行委員會，做為規劃時裝週及時尚獎運作機制之推動平台；推動「時尚獎」以榮耀臺灣優秀設計師及發掘新世代國際人才；藉由舉辦臺北時裝週建立臺北時尚樞紐地位，提升臺灣品牌國際知名度；補助時尚跨界創新活動，以激發時尚與跨界領域新觀念與創意交流；辦理人才培育相關計畫，造就培育產業國際化所需人才。

八、推動文化科技施政

- (一) 為落實文化與科技結合之施政理念，訂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據以規劃及執行各項行動計畫，全面整備文化科技能量。
- (二) 產製文化創作：提升文化場域、文化保存與藝術、影視、流行音樂、ACG 等文化內容產業等文化及科技技術結合運用創作。
- (三) 加值運用：提出文化內容科技應用跨域結合，創造附加價值。
- (四) 授權取得：盤點數位化資產，協助建立業者及創作者授權利用之友善環境。
- (五) 近用體驗：運用先進科技辦理文化資產、博物館等各類型文化場域硬體修復及軟體故事敘述，連結藝文參與網路，創設音樂互動體驗。
- (六) 催生文化新經濟模式：輔助內容產業業者提出有效之系統化 IP 開發方法、導入科技應用、跨域鏈結及創新商轉模式，讓文化內容產業更加成長、茁壯。

九、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一) 國際合作在地化

- 1、持續促成國際文化機構在臺深耕與合作，鼓勵國際組織 NGO 來臺設點，鼓勵在地青年人參與。
- 2、與地方政府及各國駐臺單位合作，發展都市國際文化並串連國際平台資源。

(二) 在地文化國際化

- 1、行銷國內文化重要品牌，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並透過「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將臺灣影視產業推向國際。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以民主及多元文化之臺灣特色，形塑確保臺灣在華文社會之品牌優勢。
- 2、與經濟部合作，包含涉及文化的經貿法規或經貿協定研議、文創產業的海外行銷。
- 3、擴大支持和新南向國家之交流合作，積極透過人才交流、新住民培力，以及資源共享之文化交流，促進多方持續對話，逐步累積互信共識，建立臺灣和新南向國家人民更親密的夥伴關係。
- 4、推動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形塑在地文化藝術活動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促進文化觀光及在地產業繁榮。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	辦理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社會發展	一、輔導個人、團體及縣市政府推動藝文發展活動。 二、推動都會退休人力參與社區工作。 三、辦理鄉鎮層級地方藝文展演。
	臺灣博物館跨域連結計畫-臺灣博物館邁向國際推動計畫	其它	一、參與全球性之國際博物館專業組織。 二、參與大型區域博物館組織。 三、輔導國內博物館結合專業團體辦理國際展會活動。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地方館舍升級－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	其它	結合博物館法政策精神及地方文化館執行成效，輔導縣市辦理運籌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整合協作平台計畫。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公共建設	一、進行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之上位政策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定位分析、財務規劃、營運模式等事項。 二、辦理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古蹟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暨修復工程。 三、辦理園區智慧綠能初步規劃、五大管線共同管溝計畫、基礎設備設施整備及改善。 四、辦理蒐購及典藏重要珍貴車輛及車廂、修繕鐵道文物，委託展示規劃、口述歷史研究與出版及相關行銷及推廣活動。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臺灣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	科技發展	辦理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相關工作項目： 一、經典國片數位修復、編目及詮釋。 二、影片高階數位掃描。 三、完成修復之影片進行推廣與增值利用。
	國家電影資產保存及推廣計畫	社會發展	辦理強化我國電影資產保存與價值推廣相關工作： 一、電影資產蒐集。 二、文物整飭數位化保存。 三、權力盤點、活化運用及教育推廣。 四、建置文物整飭設備。 五、典藏空間及設備改善。
	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	科技發展	一、內容素材整合與大數據分析選題研究。 二、補助民間催生試驗，建立創新價值鏈典範案例。輔導授權經紀及保護，推動品牌輸出。
	數位建設－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	其它	一、建置超高畫質後製中心設備、攝影棚、動畫製作系統。 二、利用臺灣原生文化產製4K多元類型影視內容，發展臺灣特色IP，拓展國際市場。 三、藉由多元合作方式，將資源導入民間業者，豐富我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文化內涵，提升影視內容產製能量。 四、全方位培育數位創新人才。 五、支援臺北市政府辦理 2017 世大運開閉幕 4K 轉播。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社會發展	一、製播包括戲劇、兒少、藝文、紀錄片、文化平權等各類型優質節目，並兼顧兒童、婦女、銀髮及特定族群權益，充實頻道內容，提供民眾多元收視。 二、建置跨平台服務，加強新平台觸達率。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充實文化建設	公共建設	一、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 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建置：園區整體營運規劃、國際音樂交流、海洋文化常設展、文化創意產業研究與育成、強化招商及園區推廣等。 三、人才培育：藝術欣賞人口倍增計畫、海洋知識推廣計畫等。 四、產業扶植：音樂展演空間扶植、組織體系及行銷發展、複合式營運計畫等。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充實文化建設	公共建設	一、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 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軟體建置：流行音樂典藏數位資料庫、流行音樂口述歷史、流行音樂文物數位典藏等。 三、辦理流行音樂產業扶植計畫：原創音樂人才培育、Live house 扶植等。 四、流行音樂文化館整體規劃：常設展及特展之規劃設計、展示製作及佈展。 五、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經營管理規劃：經營管理模式研究、營運及開館前置作業、營運籌備中心專案辦公室等。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重建臺灣藝術史	其它	一、執行史料蒐集、整理、研究、典藏；編印出版品及影音資料。 二、購藏作品，進行資料數位化、建立資料庫及加值運用平台等。 三、辦理人才培育、研討會、座談及推廣展演活動。
	搶救國家攝影資產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公共建設	一、攝影資產搶救、修復與保存。 二、建置攝影資產資料庫。 三、建置攝影資產授權機制。 四、建置攝影文化中心。 五、培育攝影修復及研究人才。 六、攝影藝術之推廣與研究。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科技發展	一、持續培育人才：補助成熟科藝團隊自提創作，並針對萌芽型的科藝團隊提供實驗創新輔導。 二、強化環境養成：運用本部所屬藝文團隊及場館資源優勢，促進科技藝術的研究應用，並推展藝術教育，培養藝文人口。 三、爭取國際能見度：同步打造國際交流之虛實平台，使臺灣優秀科藝作品得以在國內及國際更為流通，並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入國際科藝趨勢。
人文及出版業務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社會發展	一、健全市場產銷秩序。 二、促進產業專業及本土創作人力，提高創作內容質量。 三、帶動跨界產業投資，擴大出版產業鏈結。 四、提升閱讀風氣並鼓勵消費。 五、出版擴大市場版圖，促進版權交易。 六、加速提高電子書量，推廣數位閱讀。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公共建設	一、辦理國家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資源調查研究。 二、藏品徵集與購置、保存作業。 三、漫畫史料資源網站、數位典藏資料庫建置。
	數位建設－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	其它	一、辦理 ACG 之 IP 內容育成。 二、建立動漫 IP 發表平台。 三、擴大 ACG 之 IP 週邊應用效益。
臺灣文化品牌國際化	臺灣文化品牌國際化計畫	社會發展	一、建立基礎： （一）萃取臺灣獨有文化素材，成為產業增值關鍵。 （二）現有企業品牌，以文化故事再詮釋。 （三）華語、東南亞、亞太及歐美目標市場調查。 二、增值題材： （一）成立文化品牌輔導中介組織，執行題材開發及品牌輔導。 （二）以文化銀行概念建立資訊平台。 （三）鼓勵文化品牌推薦與評選。 （四）華語教材開發。 三、在地體驗： （一）豐富臺灣文化路徑，深化觀光內涵。 （二）推動政府及民間採購文化品牌。 四、國際輸出： （一）實體通路開發。 （二）策劃國家館參與大型展會。 （三）數位媒體行銷。
文化交流業務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社會發展	一、推動海外文化據點為文化交流之國際平台，參與國際藝術節及與文化專業機構合作。 二、辦理跨國、跨領域之文化合作推廣計畫。 三、鼓勵國際藝文人士互訪，辦理或參與各類型藝文交流活動。 四、於大陸及港澳地區推動臺灣主題文化活動。 五、鼓勵兩岸民間團體從事文化交流活動。 六、加強大陸港澳駐臺記者新聞聯繫參訪及民間團體從事兩岸傳播新聞交流活動。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社會發展	一、參與國際性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視導海外文化據點及辦理國外技術專業與外派人員語文訓練、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新聞傳播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p>二、辦理國際及兩岸文化事務人才培訓、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p> <p>三、推辦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p> <p>四、推辦大陸及港澳地區臺灣主題性文化活動或相關文化交流。</p>
文化資產保存業務	文化資產維護再利用計畫	其它	<p>一、執行國際文化資產保存趨勢接軌工作。</p> <p>二、辦理文化資產教育與研究計畫。</p>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公共建設	<p>一、執行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古蹟歷史建築之活化再利用、防災體系建置、預防性保存、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與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發展。</p> <p>二、執行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活化發展計畫，整合古物保存守護網絡與工作體系，推動考古遺址現地保存與利用，建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機制。</p> <p>三、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包含產業文化資產、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鐵道藝術網絡、眷村文化保存等跨域計畫，提升跨域文化資產發展與再利用率。</p>
	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文化保存	其它	<p>一、執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包含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人文歷史空間場域再利用，活化傳習場域，及科技與文化資產結合之應用與保存等。</p> <p>二、辦理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引入民間自發力進行保存再生潛在文化資產建築。</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	第二期「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社會發展	<p>一、提升國片產製質量，豐富多元創意開發。</p> <p>二、強化國片行銷通路。</p> <p>三、培育人才，促進電影產業永續發展。</p> <p>四、構築友善產業環境，促進電影產業發展。</p>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社會發展	<p>一、產業環境優化：辦理產業趨勢研究，掌握產業發展情勢，據以研訂整體性的海外佈局及競合策略，為我國電視產業創造新出路。</p> <p>二、人才厚植與開發：透過「補助及採購雙軌制」及訓後媒合，強化產學合作、導入國際經驗及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及「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挖掘編劇人才及劇本。</p> <p>三、內容產製與創新：促進電視內容產業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差異化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以提升內容力與國際競爭力。革新金鐘獎，引導內容產業與國際市場趨勢及科技發展接軌，並結合科技製播頒獎典禮。</p> <p>四、海外行銷與推廣：輔導業者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行銷電視節目與電視 IP 作品，藉以拓展新興海外市場佔有率及文化影響力。</p>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社會發展	<p>一、人才養成：推動產學合作，培植原創及各環節之產業人才，強化國際競爭力。</p> <p>二、品牌經紀：打造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品牌，創造臺流。</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p>三、產製研發：結合數位化與科技潮流，整合臺灣流行音樂與特色產業跨界實力，提升全球競爭力。</p> <p>四、行銷推廣：發展亞洲指標性演銷平台，鼓勵跨國合作及拓展海外市場，擴大文化影響力。</p>
	影視音數位視覺特效應用增加值計畫	科技發展	<p>一、擴大電影應用數位特效之內需市場，鼓勵運用數位視覺特效技術，開發及實現多元創意故事，產製多元類型與內容電影，進而培育具電影美學與數位特效應用能力之專業製片管理人才。</p> <p>二、拓展電影數位特效製作之海外市場，獎勵爭取國際電影數位特效製作，提升技術水準；協助建置高效能數位特效製作環境。</p> <p>三、補助並鼓勵我國電視業者運用數位特效技術製作電視節目，以提升我國電視節目製作品質。</p> <p>四、輔助開發流行音樂專屬數位應用特效，擴大特效增值應用效益，並培育流行音樂特效應用之跨域人才，提升流行音樂特效技術深度及累積實作經驗。</p> <p>五、鼓勵流行音樂產業廣泛採用創新的數位特效，強化流行音樂與科技產業跨界合作，促進國際發展接軌，創造流行音樂應用價值及帶動關聯產業發展。</p>
美術館業務	美術推展工作	其它	<p>一、辦理臺灣美術研究及出版，建構美術資料維運平台。</p> <p>二、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展覽，引進國外視覺藝術新知，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p> <p>三、厚植藝術作品蒐藏、資產保存維護與多元應用，推動生活美學與社會藝術教育發展。</p>
	國美躍昇～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	公共建設	<p>一、打造跨域增值美術園區，調整相關空間及建置軟硬體設備設施，打造無障礙及文化平權環境，以提升公共空間及專業設施等機構專業品牌效益，促進區域文化觀光產業發展。</p> <p>二、建構兒童美術教育領航中心，調整相關空間及建置軟硬體設備設施，設立國家級兒童多元美術教育交流平台，促進藝術扎根及國際交流。</p>
國立臺灣博物館業務	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其它	<p>一、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推展「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服務，規劃辦理主題特展及更新常設展區。</p> <p>二、配合常設展、特展及時事議題，規劃辦理多元化教育活動，包含工作坊、講座、教師研習、環境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親子及新住民等各類型活動；並進行臺博館志工服務隊之人事管理、招募、基礎訓練、專業訓練、考核。</p> <p>三、深化研究調查與出版，提升典藏維護與管理，培養博物館專業人才，推展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p>
國家人權博物館業務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公共建設	<p>一、人權之心發展計畫：</p> <p>(一) 辦理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臺灣人權資源典</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p>藏共享、臺灣人權研究串連。</p> <p>(二) 辦理展示互動溝通計畫，包含常設展示建置暨歷史情境復原展示、人權影展暨藝術展演。</p> <p>(三) 辦理人權守護計畫，建置人權學習中心及人權薪火傳承計畫。</p> <p>二、人權之心空間計畫：</p> <p>(一)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辦理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p> <p>(二)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辦理周邊環境前置整備計畫、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p>一、傳統藝術扎根推廣：規劃推廣講座、校外教學行程、藝術睦鄰推廣活動等。</p> <p>二、節目製作與展演：辦理臺灣戲曲中心節目製作及展演系列活動，甄選編創新作、策辦國際藝術活動等。</p> <p>三、傳統藝術展演人才培育及演訓：包括民間戲曲暨音樂人才、箱管人才、劇場專業人才等培育計畫。</p>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公共建設	<p>一、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透過整體檢討園區目前硬體設施之維護與使用狀況，辦理國定古蹟建物修繕，維護古蹟建築與設施品質。</p> <p>二、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充分利用中正紀念園區之地理區位優勢，提供多元藝文展演平臺。</p>
國立國父紀念館業務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	公共建設	<p>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p> <p>二、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p> <p>三、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p>
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p>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p> <p>二、興建文物典藏庫房計畫。</p> <p>三、臺銀宿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其它	<p>一、維運臺灣歷史資源平台，推動「臺灣史料集成」系列編譯出版計畫，購藏臺灣歷史重要民俗文物。</p> <p>二、辦理文物蒐藏評估審議與包裝運輸取得、藏品登錄管理、編目與權利盤點作業，執行藏品保存修護與典藏環境管理維護，辦理藏品數位化及應用增值計畫，推廣藏品知識近用及文保知識。</p> <p>三、依「多元文化」、「公共歷史」及「當代視角」等三面向辦理臺灣歷史特展及活動，並以展覽拓展國際交流。</p> <p>四、辦理學校、親子、社會大眾及偏鄉弱勢群體推廣及學習計畫，規劃執行公共服務、媒體公關、整體行銷及志工經營等業務。</p>
	創新科技體驗建置計畫	科技發展	<p>一、打開歷史廣角－臺灣涉外關係數位展示暨研究平台建置計畫：調查蒐集 17 至 19 世紀上半葉臺灣涉外關係史料，建置府城研究資源研究平台與涉外史料譯名資料庫，強化學術成果與拓展更多元的研究領域與面向；</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p>同時運用數位科技的技術，轉化研究成果重現歷史場景。</p> <p>二、打開歷史透視鏡－臺灣歷史文物 3D 顯影與科技保存計畫：透過掃描設備或環物攝影搭配軟體運算，建立藏品 3D 模型及數位化資料，並搭載文物典藏管理系統動態展示功能提供民眾閱覽；運用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分析光譜儀（FT-IR）、UV-近紅外線多光譜成像相機分析設備，結合館校合作執行文物修復專案；提升「博物館典藏保存修復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育」課程之軟硬體及辦理文物修復成果發表會。</p> <p>三、打開時空光廊－虛實交錯之多媒體展示計畫：於展覽導入 AR 擴增實境等科技多媒體，創造數位聲光展示的科技劇場，活化歷史詮釋，提升觀眾參與及互動性。</p> <p>四、打開時空光廊－虛實交錯之多媒體展示計畫：整合數位多媒體分眾學習計畫及各 APP、學習平台等各數位學習分眾方案，持續進行學習平台內容擴充及辦理相關推廣行銷活動、學習競賽活動，並建置智慧預約系統建置，提升觀眾更使用博物館資源之便利性。</p>